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25日、26日、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25日、26日、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业以委托加工原糖及贸易销售为主，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近期没有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无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方等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并购重组或股份发行等情况，国家或者有关部门没有出台对公司、公司业务或公司所在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政策、规定等。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投资收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35万元左右。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本文源自中国证券报